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7月20日「彰化縣110學年度國小(函附幼)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會議」辦理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民國110年8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點30分至10點50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採現場親自報名，證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（不受理委託報名）。

四、報名費：

免收報名費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

（一）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
（二）地址：彰化縣竹塘鄉文昌路152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(04) 8972693轉11。

六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民國110年8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點00分，於本校一年甲班教室進行面試。

七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
（一）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；備取若干名，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。

（二）僱用期間：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**以學生上課日為主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（上級補助款）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**

（三）工作內容及標準

1.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2.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3.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4.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如：如廁等。
5.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6.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7.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，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8.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9.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
（四）僱用報酬：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 160 元，每週共計 24 小時（以實際工作時數核薪），相關勞健保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暨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八、應徵資格：

男女不拘，高中（職）畢業以上學歷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）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之人員；有前科者不得應徵。

九、應繳證件：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(**正本驗後發還**)

（一）報名表。(附件一)

（二）准考證。(附件二)

（三）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請以A４影印）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（五）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面試

（一）資格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
（二）口試，占總成績 100%，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、工作理念、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（總計 100 分，但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）。

十一、放榜：

甄選錄取名單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 時後在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、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；錄取名額為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；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（一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
（三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

附件一

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　　（編號由本校填）　　年　月　日填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	年　月　日	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號						
現　職			電 話			
住　址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兵役狀況	□已服役或免役（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）					
前科具結	□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　；　□有前科紀錄（恕不受理報名）					
經歷	1.				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	
	2.				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	
	3.				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	
檢附相關證件	□ 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請以A４影印）。 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正、反面請以A４影印）。 □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（正、反面請以A４影印）。					
報名項目	特殊教育助理員					
注意事項	1．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．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．請親自報名（不受理委託報名）。 4．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

附件二

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**准考證**

姓　名		准考證號碼 （主辦單位填寫）	
		身分證號碼	
報考類別	特殊教育助理員		請黏貼二吋相片 （與報名表相片相同）

甄　　選　　記　　錄			
甄選日期：110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 **上午 11 點 00 分前**，請先到一樓**輔導室**報到			
甄選類別	甄選時間	甄選地點	主試人簽章
特殊教育助理員	**上午 11 點 00 分開始** （考生每人 5-7 分鐘）	**口試** **一年甲班教室**	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一、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（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），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 5-7 分鐘。

三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
四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五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。